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城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

襄政土告字〔2024〕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4〕540 号）、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襄城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（许政土征〔2024〕21 号），襄城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6.5400 公顷。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襄城县 2023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，1 号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、2 号地拟作为工矿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

1 号地：东至开源路、西至丁庄社区耕地、南至沟渠、北至丁庄社区耕地；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湛北镇丁庄社区。

2 号地：东至广场东路、西至烟站、南至广场南路、北至颍冢路；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汾陈镇汾陈社区。

三、被征单位及面积

1 号地：拟征收湛北镇丁庄社区集体农用地 2.1836 公顷（耕地 1.9642 公顷）、丁庄社区三组农用地 1.4702 公顷（耕地 1.1911 公顷）、丁庄社区四组农用地 1.9032 公顷（耕地 1.0003 公顷）、丁庄社区五组农用地 0.0675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。

2 号地：拟征收汾陈镇汾陈社区集体农用地 0.6767 公顷（耕地 0.676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388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28 号）文件执行。